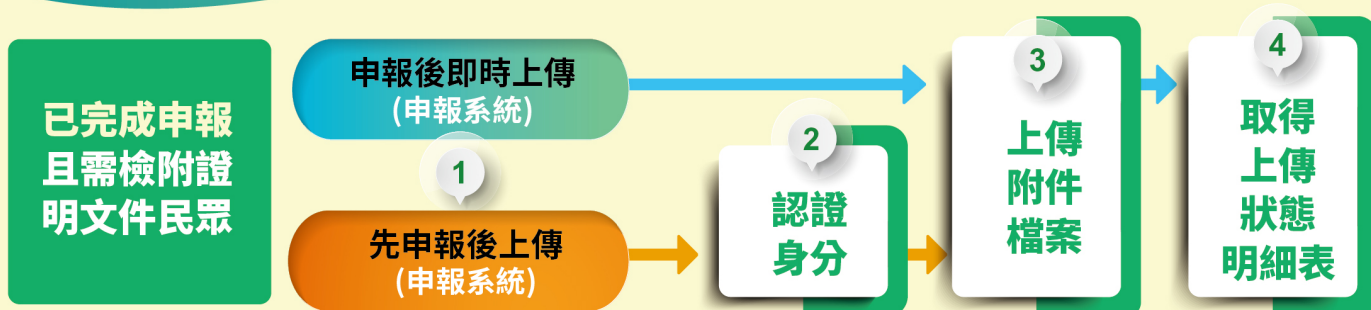


112/05/01-05/31

網路報稅 NEW 最新服務措施

試辦 網路(含手機)申報附件上傳服務



項目	適用	注意事項
系統開放時間	同法定申報期間(5/1~5/31)	以最後1次附件種類成功上傳之檔案為主
總容量	10MB/戶	超過容量上限，請於112年6月12日前將紙本遞送至各地區國稅局
檔案格式	PDF、JPG、PNG	檔案不可加密
適用範圍	應檢附證明文件均可納入	以選擇之附件類別及種類進行歸類

註 ① 上傳檔案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，為保障權益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(原始憑證)保存7年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② 如附件檔案無法成功上傳或逾申報期間，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，以紙本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遞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代收。

